

务实巡讲·圆桌讨论

急诊救治的“免责”与“雷池”

▲《医师报》融媒体记者 宋晶

主持人：

张艳萍 《医师报》执行总编辑

讨论专家：

李惠娟 中国医师协会医疗风险管理委员会常委

王兴民 陕西省人民医院法律服务处处长

官功昌 陕西省人民医院心内一科二病区主任

张 航 陕西省人民医院律师

急诊是医疗纠纷的高发地，其中告知不足，成为致医方败诉的第一大因素。因此，急诊中建立预防机制、预判思维以及有效的告知尤为重要。3月30日，在《“医师报”医事法律务实巡讲》西安站圆桌环节上，医疗机构、律师就急诊情况下医务人员面临的问题进行讨论。《医师报》执行总编辑张艳萍在讨论中指出，本次巡讲目的是提醒医务人员从急诊中发现问题，提出问题，解决问题，避免涉踏医疗纠纷的“雷池”。

问题一 张艳萍：在应急抢救中，经常遇到患者家属放弃手术的情况，那么医疗机构和医生应如何处理？在此类诊疗过程中如何健全相应的预防机制？

及时上报 由专业管理部门作出预判

王兴民：从常规医学来讲，急诊患者做手术即有一线希望，不做手术便没有希望。所以在急诊抢救时，遇到患者中途放弃手术的，一线医务人员，包括科主任在内，要对有重大的或者可能产生医疗纠纷的诊疗活动及时上报。上班时间可找法务处或医务处进行处理。由专业管理部门判断，放弃手术对患者的生存到底有怎样的影响，再做决断。如果患者在手术后能保证50%的生命，医生若选择为其做手术，则要留存相关证据。

同时提醒医务人员，在患者家属要求放弃治疗时，医生需要另行签署一份协议书。医疗过程是一个动态过程管理，随时有千变万化的可能。从法律角度，临床医生要在放弃执行告知单的前提下，履行下一个协议才会有效。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轮值主编：江 涛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			

问题二

张艳萍：根据医疗行为中“紧急救治”的义务，医生应不应该听从患者家属的要求？

医生在救治中要做到问心无愧

官功昌：医生的目的其实很单纯，就是为了治病救人。按照急救原则，患者生命高于一切。如果选择做手术，患者还有生存的可能，我会坚持为患者做手术。但同时我也会做到以下三点：第一，做好人文关怀，与患者及家属进行深度沟通，告诉患者，如果我的家人遇到相同的情况，我会选择做手术，让患者安心；第二，做好充分的围术期准备，术中大胆精细操作，多学科合作，提高手术成功率。医生在救治过程中要做到问心无愧。第三，做好备案。医生代表的是医院，不是个人行为。为此，及时汇报主管院长，到医务处备案，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把患者的生命救回来。

另外，根据法律规定，手术签字时，做好患者亲缘 关系远近的判断，首先是配偶、父母和子女依

问题三

张艳萍：急诊医疗纠纷产生后，医疗机构如何应对此类医疗纠纷？医疗机构和医生如何维权？

维权核心在于如何举证

张航：医院和医生维权核心在于如何举证？医务人员应注意三个关键点：

一是要证明患者的病情危急到了不立即救治就会危及生命的事实。

二是按照内部的规章和流程逐级上报，特别是无法取得家属知情同意的情况下，需要举证。那么用哪种补充手段进行取证？可以通过电话录音、网络视频、短

信等方式。

三是最重要的一点，必须严格按照医院的操作规程，做好病历书写和病历记载。不要因为“急”而简化了治疗程序，比如实验室结果或者相关检查结果还未完全出来，就实施手术。这种情况对医生非常不利。一旦发生问题，免责的前提是符合诊疗常规。

厘清紧急情况下的免责

李惠娟：在急诊救治时，根据特定情形，把握免责条件，兼顾自己的权益维护。《侵权责任法》等明确规定“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的免责。

所谓尽到合理诊疗义务即应当预见且能够避免的义务都已履行，但以生命优先原则，如紧急情况下的气管切开等，时间紧迫到来不及沟通告知、常规消毒等程序可获免责。

医法知识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二）投诉管理混乱的；

（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快讯

江苏医事法学工作 迎来新起点



4月10日，江苏省医学会在南京召开医事法学分会委员会成立会议。它的成立标志着江苏医事法学工作迎来了又一个新的起点。

本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由35名委员组成的第一届医事法学分会委员会。江苏省医学会医学鉴定中心蒋士浩当选为主任委员。

新成立的医事法学分会的主要工作任务包括研究和探索医学鉴定，全面提升江苏省鉴定人员的素养和鉴定程序各环节的规范化，打造高质量的医学鉴定队伍和高效率的医学鉴定流程；结合鉴定的典型案例进行梳理归纳和研究分析，及时向各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反馈报告，为行政管理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当好参谋和助手。同时，分会也将对新时期下如何防范和化解医患矛盾、解决医患纠纷和促进医疗安全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索。

（江苏省医学会供稿）

伦理委员会备案30日内完成

医师报综合报道 4月3日，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中医管理局正式印发《关于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伦理委员会备案的通知》（京卫科教〔2019〕20号以下简称《通知》），全面启动医疗卫生机构伦理委员会备案工作。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已经成立伦理委员会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含中医类，军队系统除外），应进行伦理委员会备案工作。伦理委员会应包括负责干细胞临床研究、药物（器械）临床试验、器官移植、生殖技术以及其他新技术准入和生物医学研究等伦理审查工作的各类伦理委员会。

《通知》要求，医疗机构向其执业登记机关备案；其他央属机构、市属机构向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区属机构向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对已设立的伦理委员会要求30日内进行备案；未设立伦理委员会的医疗机构在设立之日起3个月内进行备案。

《通知》指出，伦理委员会备案是落实国家备案要求，全面动态了解医疗卫生机构医学伦理审查工作开展情况、加强监督管理的重要举措。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医疗卫生机构应高度重视，明确管理部门，认真做好动员部署，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备案工作。